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 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廢止理由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茲因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為因應新法之施行，司法院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本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